

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

淮安市洪泽区洪金南干渠、洪金北干渠、中北干渠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示

为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，充分发挥河湖和水利工程效益，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依据淮安市水利局《关于开展洪金干渠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完成了境内洪金南干渠、洪金北干渠、中北干渠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并按规定通过了区级验收，工作成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府规章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。

根据省水利厅、国土资源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验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水管〔2018〕12号）精神要求，现将有关成果向社会公示。

一、划界范围

洪泽区境内洪金南干渠、洪金北干渠、中北干渠。

二、划界标准

根据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《淮

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明确了管理范围为有堤段背水坡堤脚外3米，无堤段河口外10米。

三、完成工作量

完成控制点埋设测量35个、实体界桩制作安装200根、告示牌10个，管理线划定98.5km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